

R
5205
99272

1-4-6-210

教育半月刊

任鴻隽著



第五卷 第一期

目錄

消彌六臘戰爭就在這個時候.....	李樹芳
民衆教育和兵役問題.....	鄧只淳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教育專章的商榷.....	黃孝章
對於導師制的幾點希望.....	胡家和
抗戰建國與兒童教育.....	周敦文
家庭與學校聯絡之重要及其方法.....	李樹芳
漫演情緒生活.....	蕭尊道
民衆補習教育之我見.....	劉鴻靜
由成都市實施戰時民教感到農村教育之重要.....	羅同國譯
關於哺養嬰孩的心理衛生常識.....	編者
小學教育通論研究問答.....	編者
編輯後記.....	編者

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系教育研究會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消彌六臘戰爭就在這個時候

中

「六臘戰爭」是我國教育界的一種特殊現象，它給予國家教育上的損失，自然無待煩言，而且因此削減抗戰建國的力量，亦是已成的事實。

現在又逢臘鼓琴琴的節令，正是這項戰爭周而復始的時候！的確，許許多多期滿待聘的戰士們，又從東西南北風塵撲撲的趕來都市，預備以最敏捷確實的戰術，謀取下學期的「新防地」——教職員位置。在這一批人們的腦中，因為生活問題的逼迫，深以為他們的戰爭比較對敵抗戰更是重要，所以對於國家的危險，民族的處境，反置諸不問，以如此認識的教師，去實踐戰時教育的使命，何怪教育的功能，難於急切的發揮？

賢明的教育行政當局，已洞見此風之不可長，曾經三

令五申的消彌此種現象，而且直接間接的想法制止。惜乎明命寫在紙上，而事實還是擱在目前！這種不合理的事實，真有立刻重新注意的必要。

我以為教育行政長官，在此刺激特別鮮明的時候，更應特別注意這個問題的解決。一面從造就師範人才，舉行師資檢定入手，一面執行明令，通飭各級校長，保障合格教師，並獎勵教師長期在一校服務，如校長有不尊明令而擅自更動合格教師者，主管行政機關，應予以懲戒，最好以此列為考成的條件。這樣，積極的統制教師，並以政令的推行為消極的手段，所謂的六臘戰爭，才能在短期內消除下去，否則，文章儘管做得多，於事實決無裨益。

★ ★ ★

民衆教育和兵役問題

李樹芳

抗戰情勢到了今天，我們只有更積極地發動全民力量起來轉移這最困難的局面。為了我們民智的低落，竟使得不成問題的兵員補充成了問題；壯丁逃避兵役，兵役法推行困難，四處都有同樣的事件發生。我以為民衆教育應該加這個問題的解決切實聯繫，才能夠收穫相互為用的效果。

目前辦理民衆教育者，應努力貫徹民衆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指導民衆理解兵役的意義和法令，啓發壯丁踴躍從軍與英勇殺敵的情緒。堅定民衆「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務須使民衆理解到兵役不是爲的他人而是爲的自已，直是神聖不可逃避的義務。清極的也要使民衆知道怎樣去制裁和監督違反兵役法的土劣貪污？要使民衆知道在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應設立教育機關，以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應設立教育機關，以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應設立教育機關，以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應設立教育機關，以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應設立教育機關，以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應設立教育機關，以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應設立教育機關，以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項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五)學生舉行優異，無力升學者。

金於商時之先，提出兩項原則：

一、憲法上應是法律之母，法律又應是

一切政策之總規定，則不宜做刻小器，更不宜遺漏其大，——大小原則。

二、憲法本是國家理想之表現，實施之者則須因時因地，於理想處則應硬性，於實施處則應軟性，軟硬原則。

據此，以衡量憲法教育專章，則有應修正者凡七事：應須增加者又凡七事。

第一三一條所定「保教育宗旨，不失其大」此以較之民國十八年所頒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促進世界於大同。」則意則顯明瞭，亦無「扶植」延續「等等之消極意味，固有勝處，但無其宏大抱負之表示，則理想缺乏，其列舉教育目標如「發揚民族意識，發揚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等語，亦嫌殊之重複或失之未暇，余意兩句不可不仍依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第四十七條「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之意，改為「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以三民主義為根本原則，」既言理想，而又言簡意安，此應修正者一。

第一三二條，根據 Deontology 精神，不問男女，不問貧富，不問貴賤，注重教育機會均等用字固善，以為教育機會均等，是表示民主國家人民之正當權利，而設置一切教育乃是民主國家政府之重要義務，在此條則未說完全

表示，殊為遺憾，因改之爲「中華民國人民有受『初級教育權；自幼稚教育以至大學，皆應公立，并須設置完善』」此應修正者二。

第一三三條，依第一三二條修正文則知學校公營，是原則；學校私營，乃例外，例外之私營，即是用以代辦國家之公營，是故國家對於准予立案者之私立教育機關應盡量補助其金額使與公營者等乃爲必要，其須推行教育政策者，正以示其負有交換義務之意，又因避免與上條文所示政策之重複及衝突，則應刪去「公」字，改爲「全國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及補助，并負有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則庶乎其義務與權利可兩相平衡，亦以表示國家於權變中在取折衷政策，此應修正者三。

第一三四條及第一三五條所載基本教育之意義者僅包括公民教育常識教育及識字教育而不及職業教育，則於人生之最低要求，尙不能滿足，追詢其他，又於實施基本教育時，於免納學費之外，且應補助其學用品及膳食乃可爲貧寒學生之助，因改上兩條文，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得繼續予以職業訓練至十四歲爲止，免納學費，并得供給學用品或膳食，」及「已過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并得供給學用品或膳食，」此政策既合於人生之要求又合於社會之需要矣，其補習教育之涵義，又不止識字教育公民教育及常識教育而已，此應修正者四。

第一三六條之主要目的，在注重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橫斷與縱斷之區別，制止大學及專科學校一端，如博物館如圖書館，應是文化之重要機關，其研究研究，其發展應是應是整理文化或創造文化之必要機關，均應予以補助之，故其條文可改爲「高等教育及其補充機關之設置，應注重地區之平衡，使各地區人民均易享受之，」蓋任何地區對於高等教育及文化之需要與否？不成問題，唯有無乃是問題，故將地區之需要與否字樣爲「普通」二字，此應修正者五。

第一三七條應文較有確據而并無難以做到，應改其文爲「教育經費，應由公入，尤須使之充裕；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各縣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以示國對貧省，省對於縣，縣對於區，皆有補助之義務，此應修正者六。

第一三八條全文，頗見整理，然余以爲國家既定學校公營政策，採取折衷，不過過渡辦法，其所應取態度，已見一三三條，則一項可以取消；又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自不能與居住國內國民有所歧視，即是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是同樣負有教育之義務而僑居國外國民亦同樣享受教育之權利，其事以一三二條或一三三條整理之便，則二項亦可不要，故其「事」及「三」字應併刪去，所論者僅有三項而已，不必再有更改，惟原第四項「久於其職者」之上，又須加「並」字以示條件爲二，其外，可加「蒙滿回苗等族子弟之求學者」一項，亦以示文化普及之意，又可加「獎學金」一項，此應修正者七。

除修正外，以為再應增加七項，皆是教育行政上最關緊要之事，又皆是教育專家草案所未曾有之事，次分述之：

一、政教合一

教育之任務，祇是訓練人才，不在任用人才；政治之任務，祇是任用人才，不在訓練人才，若教育所訓練者，即是政治所欲任用者；而政治所欲任用者，即是教育所正訓練者，則可兩得其利，不然，便兩害矣，吾國今日，正坐此弊，宜矯正之，因增加一條為「教育與政治應互相聯絡，」此其意，不止教育政治一端已也。其與一切政治均能關係密切，方可。

二、家社合一

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原是一事，原是一個目的，應使通力合作，應使殊途同歸，因以懸為政策，增加一條為：「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應使分工合作」則前此「抵消效力」之弊可免，而後此「增長效力」之利可生。

三、教育行政系統

教育行政機關，不當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權於一身，使立法司法及監察三權脫行政機關而獨立，非僅於行政機關無有妨礙，并有「相助而理相須為用」之效，又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之如今日不能獨立，亦於教育事業之發展上大有阻害，并應採取均權政策，因增加一條為：「中央及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獨立；各應設置教育委員會於其

上，為教育之立法司法及監察機關，除不違背教育宗旨及統一法令外各地方教育機關有相當之自由，并得以其民族語言同用於教育」。

四、學制

「學制是一國學校之系統的組織，使此一學校與彼一學校常相互銜接；使左一學校與右一學校能相互溝通；皆是重要事，則皆應明白規定，至於年限課程等項，可不必臆，因增加一條為：「學制應上下銜接及左右溝通」

五、人

「用其所學」是任何事所需要，不限於教育；又是任何人所要求，不限於學教育者，不過教育為國家根本事業，則更有其需要，德國新憲法，曾於此有所規定，以為當做效之，因增加一條為：「教育事業應以其專業訓練者任之，並應注意其訓練，任用，待遇及保障」

六、科學藝術及教授

科學藝術是重要文化，教授則其傳遞之者，然文化之發達，常在於自由之環境，而教授亦有其自由之必要，大學自治，更為急務，因增加一條為：「科學藝術及教授均應自由，大學，有自治權」

七、宗教及古物古蹟

「宗教及古物古蹟，實與人民內心之培養有密切之關係，在過去曾以歸入內政管理，未為合理，因主張改屬教育，并應加之整理或保護，故增加一條為：「宗教及古物古蹟，應保護而利用之」

總上修正及增加，共爲十五條，茲則合併而次第之，尙希邦人君子有以教焉，國之幸也。

第七章 教育

- 一、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以三民主義爲根本原則。
- 二、教育與政治應互相聯絡。(增一)
- 三、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應使分工合作。(增二)
- 四、中央及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獨立；各應設置教育委員會於其上，爲教育之立法司法及監察機關。除不違背教育宗旨及統一法令外，各地方教育機關，有相當之自由；并得以其民族語言同用於教育。(增三)
- 五、學制，應上下銜接及左右溝通。(增四)
- 六、科學藝術及教授，均屬自由；大學，有自治權。(增五)
- 七、中華民國人民，有受教育權，自幼稚教育以至大學，皆應公立，並須設置完善。
- 八、全國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及補助，並負有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 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得繼續

予以職業訓練至十四歲爲止，並納學費，並供給學用品或膳食。

- 十、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並供給學用品或膳食。
- 十一、高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機關之設置，應注重地區之普遍，使各地區人民均易享受之。
- 十二、宗教及古物古蹟，應保護而利用之。(增六)
- 十三、教育事業，以其專業訓練者任之；並注意其訓練，任用，待遇及保障。(增五)
- 十四、教育經費，應量出爲入，尤須使之充裕，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 十五、國家對於左列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於學術有發明者；
 - 二、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並久於其職者；
 - 三、學生學行俱優，無方升學者；
 - 四、蒙回藏及荒苗，誘導族子弟之求學者；
 - 五、子女過多無力使之入學者。

二八，二，七。

對於導師制的幾點希望

黃孝章

導師制度，就表面看來，在我國是一個嶄新的創舉，但它在世界知名的中津創橋大學，卻有其光榮的史實。即我國古代書院制度之下，亦早有導師制度的精神存在，當時的名儒大師，一方面注重學術的傳授，一方面又注重門徒的人格薰陶，韓愈師說文中的「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這句話很明顯的表示出作教師的應如何從事，及門徒選擇教師的應如何取舍，所謂的「傳道」，即是在思想上行動上都要負責教導的意思，所謂「受業解惑」才是學術的傳授，使之能解決一切困難及問題，因之師生間的生活，打成一片，教師待學生如子弟，學生對教師亦如父兄。在這種融洽和樂的生活裏，共同的去研究學術，去實際生活，所得的效果，當然比較更大。

自新學制革新之後，教訓分離，學生生活的指導責任，僅由少數訓育人員負擔，以數人而兼管數百以至一二千人的學生生活，在事實上實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單就每日訓育人員應辦的例行事件，已夠他們麻煩，那裏還有餘力來指導學生的思想及行為？有時訓育人員連學生的姓名都還不認識，即使存心指導，更從何處着手？因此青年蓬勃的思想，乏人指導，奔放的行為，無人矯正，以致時常釀成不遏過止的學潮，及偏激頑廢的學風。青年們因此而受害終生的，更不知有多少？這不能不歸咎于過去教育的失敗。這種失敗的造成，顯然，由於教師與學生間的關係

，非常疏遠而隔膜：師生在教室以外簡直視若路人。盧梭了當的說：教師爲了支薪而上課，學生爲了要得資格而讀書，教師以智識出賣，藉此而換去薪金，學生爲了要得文憑，才繳費上課，因此將神聖的教育事業，逐漸的變成了商業化。即使有一部份的教師，想指導學生生活，有時因爲環境的牽制，或恐涉及訓育的權限問題，也只得罷休。有時又因爲本身私事，及準備功課太忙的緣故，也難免有力不從心之感。在學生方面，如對於某種問題有所詢問，也時時感覺到教師不在之苦。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想師生間的情感，能密切聯絡，當然是不容易的事。這種是過去教育顯明的病癥。

近來，爲了要矯正此種偏重於知識的傳授，忽略學生品格指導的缺點起見，於是有了導師制度的產生，使每個教師，都負訓育的責任，使他們不僅是轉送知識與學生，并且負責學生的生活指導。自本年三月教育部頒佈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其具體辦法後，各校已正積極進行，在這種新制度開始實行的時候，讓個人思慮所得，提出數點希望，以供各導師的採擇。

(一) 導師對學生應以「誠」相待。這個「誠」字，可說是導師制的基本精神，有了「誠」字，什麼事都可以得到善美的結果，教師對待學生，如對自己子弟一樣真誠，不應存有絲毫的芥蒂。同時學生對於導師，也應以誠敬相待，

如同對自己的父兄一樣。在這種真誠篤實的關係裏，一切事情，不容戴上任何虛偽的面具，更不容有欺誑奸詐的事實發現。彼此間所表現的，全是本來面目。教師對學生，才能真正的認識，而學生對教師，也才能深刻的了解。有了認識和了解之後，教師對學生，才可以因材施教，學生對於教師的指導，也才可以樂意的接受和信仰。相互之間，才會產生出真實的情感來，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教師只要以誠對待學生，學生未有不受感化的。此所謂「人格感化」為教育上最有力量方法。

(2) 導師要靈敏的因材施教，因勢利導。導師指導學生，固應有一定的計劃或方案，作為實施時共同遵守的根本法則。但不能以此計劃或方案，作為指導學生的死板標準。應該根據學生的個性及天賦能力，作個案研究，而分別指導。如受導的學生，其智力高，則應鼓勵他從事于高深學術的研究，以期將來有特殊的成就。如其外領的能力強，則應多予以正當活動的機會，鍛鍊其社交的能力。如其智力過低，估量其將無多大的成就，則應勸其從事於興趣所近之職業，諸如此類的問題，導師均應切實的注意周到。因此導師應觀察學生過去的生活及思想變遷的經過與原因，以為指導的準備，並應調查學生生理上心理及家庭狀況，以為指導的標準。所以導師不僅是一個教導者，而且還要作一個心理實驗者，和病理診斷者。此種工作，直接有利於學生的前途，間接可以省減國家很多無益的浪費，增進社會莫大的福利。

(3) 導師對於學生惡劣行為的指導，應多採用暗示的方式，以代替體罰的制止。如：教師知道，青年的思想，最為奔放，感情最易激發，如不加以正當的指導就很容易被邪說蒙蔽，流于偏激，或趨于頹喪，此種不健全的思想，作爲行動的主使，所表現出來的行動，決不會好的，其害處直接影響於學生的前途，間接為其於社會國家。如果導師遇着此種學生，就應多採用積極的指導，給以適當的工作，予以刺激性的鼓勵，使能產生良好的思想及行為，無形中潛移默化，或者使學生自己發現出他的錯誤，從而去改正它。至于消極的禁止，表面上雖然可以得來一時的功效，實際上，是否能使學生改過自新，却有相當的問題，最重要的，決不能以學生不端訓導，而剝奪其受導的權利。

(4) 導師須導導以身作則。導師訓導學生，最緊要的，是身體力行，作學生的楷模，使學生精神上受感化。如教師叫學生不染不良的嗜好，而導師本身便是一個嗜嗜好不能生活的人。如勸學生不睡晏覺，而自己是每天非睡到午前十點鐘不能起床的，如叫學生節約，而自己是個十分奢華而極端愛好摩登的人物……以君所為，求者所欲，當然不能收得訓導的效果？所以導師凡事均應以身作則。

(5) 盡力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絡。學校教育與家庭生活，不能隔離，已為現代教育者所公認。過去的情形，便以為學生進了學校，家長除有接濟經費的義務外，一切

責任，通通委託于學校，家長對於自己子弟的熱望也完全企望於學校的刀代他實現。結果，有時使學生的家長，得到極大或過度的失望，以致學生家家對於學校失去了信仰，學校與家庭，社會，互不相關。學生只要如何能騙得過自己的家長，便逍遙自得的按時畢業，因此這種情形，並不怎樣驚異。現在導師制伊始，過去的缺陷，自然應該即刻補救。作導師的應該向學生的家長直接負起責任來，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并隨時訪問或與家長

抗戰建國與兒童教育

一、抗戰建國與兒童教育之關係

復興民族是現在全國上下的最大目標，而達到這個目標的辦法，大家都認為惟有「抗戰建國」的一條途徑。所以抗戰建國即是復興民族的歷程，換言之，必須「對外抗戰，對內建國」才能得民族復興的理想。可是這種任務決不是某個人用某一種方法即可成功的，必須從全國政治的各方面同時努力，即是凡能增強抗戰力量，合於建國需要者皆當合力並進才有把握。軍事與經濟自然重要，但是兒童教育較軍事與經濟更有他的特殊性能，所以和抗戰建國的成功有其密切的關係。茲分別說明於次：

(一)抗戰建國期中尤當發展兒童教育：過去有種種錯誤觀念，如像所謂「童子何知」，「現在年紀還小，將來報國不遲」等語即是其代表，可是自抗戰以來，才明白兒童是從事建國工作的繼起者；同時又是後代民族的領導者，兒童

通訓，交換意見。以收相互合作的功效。

上述數項，本屬應該，不過，如導師能切實的做到所列各點，至少比忙無準則，隨便應付政令的辦法好得多，希望各級學校的導師們，切實從自己的措施上加以反省，是否盡到了自己應有的責任？而各符其實的作一個完美的導師？要是覺得良心上受責備的話，那末，就請你參攷作者所提出的至抵限度的幾點希望，作為實施導師任務時的一個刺激物吧？

胡家利

童對於國家建設之成敗，以及後代民族的優劣，都有極大關係因此抗戰建國期中發展兒童教育是必然的現象。

(二)兒童能增強抗戰力量：兒童在抗戰期中，能直接或間接協助政府增強抗戰力量，因為兒童的服務精神很強，如戰地慰勞宣傳募捐補助生產等，都是兒童能作的事情。慰勞與宣傳可以增加戰士的殺敵勇氣，喚起人民的愛國精神，募捐與補助生產，則直接的增加了抗戰力量。

(三)培養兒童以適合建國需要：一個新中國的建設，必須適合多方面的力量，而最需要的便是人力，兒童是將來的青年，所以現在應當將兒童的體力智力培養起來將來不至成爲人才的缺乏。

二、兒童教育設施原則

根據以上的分析知道兒童教育的使命，同時認識了兒童教育設施的方向，現在提出幾項原則，俾兒童教育實

施的根據，主要原則是：

(一)兒童教育之設施應根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不論抗戰到何時才能停止，但我們必須有「抗戰必勝」的信念；在教育設施上應以增強抗戰力量為原則；同樣有了「建國必成」的信念在抗戰期內，培養各種建國的人才，要建設一個理想的中國，不僅是科學的應用，並賴於科學理論方面，因為理論是應用之母，除此以外，就是其他如文學家藝術家等也是很重要的，因為一個新中國決不是單獨一個科學家可以造成的，必須各種學科同時並進，才能收獲綜合的效果。所以在抗戰期間培養各種人才，是最重要的事。

(二)兒童教育制度應有伸縮性：在抗戰期中，因為種種關係，學制不能拘泥於原有的形式，應根據環境與需要予以變通辦理，如一年制二制半小學，或保育院幼稚園托兒所等，都當盡量設法。

(三)兒童教育應立對設法普及：本來中國的兒童教育就很落後，因抗戰關係，戰區內更有許多兒童失去教養，現在既知兒童是從事建國者，是後來民族領導者，就應當設法將戰區兒童盡量救護出來，施以教養。對於後方貧窮兒童亦使他們每個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

三、教材與教育方法

兒童教育的使命和設施原則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應當更進而討論用什麼教材和方法來完成應有的兒童教育換句話，即是教材和方法問題。

(一)關於教材：對於兒童教育之課程，既不能一成不變，亦不可輕易改革。因為一成不變，則不能使各地方完全適合抗戰建國之需要；輕易改革，則違背教育的原理。所以最好的方法，是本着地方環境的需要，利用教材的增減以代替課程之改革。

A. 為增強抗戰力量在教材上增減之標準：

1. 喚起抗戰意識——如抗戰歌曲與抗戰的新聞；
2. 增強合作精神——如慰勞隊宣傳隊之組織；
3. 適應戰時生活——如增加實用教材。

B. 為適合建國需要在教材上增補之標準：

1. 培養民族意識——使兒童有民族復興之信念；
2. 增強兒童研究科學之興趣和能力——擴充科學研究之設備。

這不過是些基本的原則，并不能包含一切。總之關於教材問題，應本着環境和需要而增減之，才能收到良好效果。

(二)關於教學方法：在兒童教育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方法，如果沒有好的方法，絕對難於成功。現在就教師和父母兩方面分別討論如下：

A. 關於教學法：採取設計法，將幾科合併為一大單元。例如德惠「華北的研究」，各科的聯絡可列表如下：

國文——選讀記載關於華北事件的文章。
自然——研究華北的物產如煤、鐵、大豆、棉花等。

音樂——唱一戰歌

其他(林林)...

在進行設計期間，教師應當注意之點：(一)與兒童所處世界。教師指導兒童共同設計，先用暗示引起興趣，應當使兒童有強烈的實行意志；(二)計劃。教師指導兒童計劃實行的方法，以免時間勞力的浪費；(三)實行。教師與兒童共同討論問題，(四)判斷。教師與兒童共同判斷，使兒童發生愛國思想，增強抗

家庭與學校聯絡之重要及其方法

兒童在未進入學年以前，終日所接觸的，不外他的父母兄弟及一家之親屬。在幼稚時期，可以說是人生最重要的歷程，什麼言語，習慣，技能，思想，態度，情緒都在這時期奠下一個基礎，若基礎奠得不穩固，那健全完滿的人格就不容易建造了。所以在這時期中，家庭教育是佔重要的地位，就是已到入學年齡進學校唸書以後，家庭教育也不能少卸其責。普通的人認學校教育是兒童整個教育的主體，把一切教育的担子都交在學校的肩上，以為兒童各種技能習慣之良劣全視學校教育之善惡以為斷，殊不知學校教育乃兒童教育的一部分，並不能包含家庭及社會教育之整個功能，不過是代替家庭担任一部分兒童教育責任的有形式的教育用以補助家庭之不足而已。因為兒童除

戰建國之決心并引起其他設計的慾望。

B. 教師固然是從事兒童教育者，指導的方法應是教師應採取的，不過兒童教育責任的，不僅是教師，而父母也同樣的重要，所以在抗戰建國期內，作父母的應具有下列的條件，才能完成兒童教育的使命以達到民族後之目的，這些條件是：(一)認識抗戰建國的真義；(二)了解兒童和國家民族的關係；(三)明瞭兒童教育之重要與方法。

周敦文

了畫間上課幾小時在學校與教師接觸外，其餘的時間大半在家庭，教師每天祇將知識技能傳授與兒童並不算盡了職責，對於兒童身體之健康情緒之控制，以及各種良好習慣之養成，均負有最大的責任，且因兒童在校的時候，教師儘量用力教導，及其回家不免受複雜環境的薰染，試問那短短的幾個鐘頭所得的印象能不被浸蝕嗎？這何異於「一日暴之十日寒之」真是「未有能生者也」，沈鈞儒家庭的感想一文裏說：「在某處有二女子方肄業於某女子師範校頗能勤快過其學生生活，居家則仍調脂抹粉無異一般女子，其故以屏除脂粉，家人斥為不祥，故女極左右為難」可見家庭生活與學校教育完全兩樣，所生的防礙非常重大，學校教育怎能達其理想的目的呢？在此種矛盾事實之下

而專指責學校教育之不良，實在冤枉辦教育的人這恐怕是我們首先應當認識的。

一個人在他受學校教育的歷程未曾完結以前，當不能離開家庭與學校的陶冶，家庭恰是培養人生的苗床，學校是扶助幼苗自然生長的園地，苗之青秀來自家庭，灌溉耕耘，蔚為茂密則出於學校，所以苗床與園地雙方負起責任來，彼此交換培養的意見俾幼苗得以自然蓬展的生長，繁榮這幼苗是未來之棟樑，大的支柱，不要在這嫩芽期間把他折壞，枯萎所以家庭與學校在教育上實在有聯絡之必要。

聯絡之方法則應以學校為原動，故學校應有通信，家庭訪問，懇親會，等辦法，以實踐其理想：

1. 通信：使學生之家庭明瞭學校實施教導的情形，兒童在校中每天的生活狀況，成績之高下，贊罰之有無，發育情形的記錄，不良習慣的矯正，寒暑假的利用等，在每週與每期中都分別的使學生之家庭一一得知詳細，家庭得此信件後，應將學校規定事項切實照辦。
2. 家庭訪問，每學期中至少訪問四次，藉此查事

漫談情緒生活

李樹芳

情緒是有組織之有意識的激動狀態。其表現出來的體現象就是：喜歡與厭惡，恐懼同憤怒等，由於這些現

象成為刺激作用時，可以影響其他生物的行為，而產生同情和模仿，反抗與屈服的反應，所以由心理學的觀點看來

生在家庭之情況，與家庭對兒童態度，並可得知

學生在家庭與學校言行是否一樣，更進而備家庭

環境之考查以，考作個別指導之參攷。不過這

種辦法，祇能適用於小學校中學以上，因為多數

學生的家庭離校較遠，是不容易照辦的。

3. 懇親會，每學期舉行的次數視當地的情形與環境

的許可而定總以不妨害家庭之工作為原則，其目

的在使家長或父兄得實際的明瞭學校設施，藉此

可與兒童之父兄得情誼之聯絡而討論以後施教之

各種有效辦法，並可鼓勵兒童上進之趣味，與服

務之能力。

此外學校應告知家庭者：(一)衛生習慣之養成，(二)

家庭教導兒童之原則，(三)遊戲與玩具之選擇，(四)怎樣

教兒童社交活動，(五)怎樣獎勵兒童，(六)怎樣利用兒童

之舊經驗以獲得新知識等。

總之家庭是兒童的保護者，負着指導兒童性格發展的

責任；同時又是兒童生活的暗示者，更負了推進兒童完滿

生活的使命，所以應當相信學校種種的教育實施及訓練來

教養已身的兒童。

這現實世界的一切變動，情緒實為一主要的因子，因而情緒生活自為教育界與努力增進人類福利的社會學家所重視了。

如像自私的心理，是我們已經默認了的民族劣根性，爲了自私，所以我們團體生活的精神與興趣，非常稀薄，爲了自私所以我們的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不能鞏固而普遍，猶有甚焉者是：我們的知識或功了際那大漢奸的溫床，至於那些被威脅利誘而從事禍國殃民之輩更無論也。我們對於自私根性的解釋，是不只說由於缺乏知識的結果，而是太少同情心理的明證，因為沒有同情心，故對別人所發出的情緒刺激，自己不易感受，即是情緒反應不喚起，以至我們看見別人的痛苦，不會存心去減少他人的痛苦來解除我們的不快，這種情緒經驗慣了，在精神上自易成功一種不痛不癢，不死不活的痲痺狀態，這樣下去，民族精神如何不散漫？社會如何有重心？民氣銷沉的結果，怎能發揮全民力量以從事於抗戰建國大業的完成呢？所以從心理學的觀點說來，我們不怕軍事上暫時的失利，最怕的是我們全體國民消失了熱烈的反抗情緒！沒有崇高的理想來燃燒起我們內心的生之欲念！

在這個危急年代，既需要「執干戈以衛社稷」的戰士，同時也要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公務人員，即是說要人人拋棄懦弱畏懼的心理，鼓舞起抗戰建國的雄心來，才能打破這個危險關頭！不久以前，雷明達先生在講演時說：「中國的新教育是不澈底的！」因為他在戰區裏，看見那些

去服務的青年同學，多麼只能自慰，不能做許多實際的如燒飯看護等事情。又有一次是同尹道軒。先生開談時，他說：「中國的教育是假的，最直捷了當的辦法就是考試不認真，固之一般青年敷衍的舉了業，真是一個不支不認真，固之一這回次談話，在我的內心裏盤旋了很久，最後得到的結論是：這些現象都是由於情緒生活不正常的結果，因為情緒不正常，所以放不下手去求學業，也就願親身勞作，因為情緒不正常所以辦事幹勁不盡，不恥。現在我們的討論，且不涉及教育的範圍，只就心理學的立場來評這件事情，如若我們青年人，若平時情緒的陶冶，直有其一大段精神而不窮，大抵金石難磨，山焦面不熱一的偉大性靈，不只有坦坦蕩蕩的情操，而且有不憂不懼的氣魄，那相信抗戰時期的人事現象，決不會有如此的失敗！這，想來是科學的教育觀上值得重視的問題。

三年前國內心理學家，曾經發覺了一個心理衛生運動，希望通過這種運動能達到反社會行為的減少，把個人與社會，和諧起來，這正是以科學方法來轉移風氣的舉措，可是在智識水準低落的上壤裏，自不易使這些學子普遍的滋養繁茂起來，固之我們現在的努力，也就更成爲必要了。

就作者個人回憶說來，無論過去所受到的家庭教育與學校教師的訓練，都是不很合理的，也是受過過度的，人是如何的不可理解，情緒與兒童心理，固是受過過度的，遭受摧殘與壓迫的教育裏，直不知犧牲了若干兒童與青年

的幸願！以至造就了若干萬發育不健全精神不正常的成年人！在生存競爭尖銳化的今日，我們如再不有湛深的科學智能來作我們生活與教育的指導，那是不能免避自然淘汰的。

關於情緒生活的重視，應當從兒童入手，因為人類在幼年時代的情緒往往可以為決定其終生一切的因子，在此時，吾人對於戰區失撫而在後方保育的兒童，尤應加意其情緒生活，以減少其對現世遭遇所引起的厭倦心理，而使之更能樂生與勇敢前進。

談到陶冶原始情緒的方法，自為改變肌肉反映，即是

民衆補習教育之我見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淪陷區域的武漢，已先行試辦。處在後防中心的四川，教育當局正在作周密的計劃，充分的準備，並將於二十八年一月開始推行於成渝兩地。這個事實的表現，我們不但為一般無機會求學的同胞們祝願，而且為抗戰建國的前途抱真大的高興，忻忭之餘，不無有感，茲略抒附見，以就教於明達人士。

自偉大的民衆解放戰爭展開以來，血的教訓，證明了過去教育的措施，太注重學校教育，而忽略社會教育，太注重都市教育，而忽略鄉村教育。所以在前線的軍民，不能收合作禦敵之效，在後方的民衆，無自衛拒敵的知能，一旦敵兵來侵，多數同胞，不作漢奸，即作順民。這種痛

用社會化的反映去代替原始的反應，其次是要發動，使其情緒不輕易為原來的簡單動境所激發。具體的辦法是在從事教育者，重視這個問題，從節生的共同生活中來取得發覺正當情緒的目的，改變過去只專灌輸知識的態度，如加強著樂於熱情的教育，使一般人都有多邊的興趣，寄託其性靈，融和其生命，激發其對人類社會的愛好熱情，因而決心，立志願，不顧忌本身的利害得失，遇到有關別人福利的事業發生宗教式的熱情去幹直做到「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的操守時，那何愁我們的抗戰力量不集中，外患不平服呢？

蕭尊道

心的專責，若詳細思之，實不能責備民衆的本身，而要歸根於民衆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尤其是鄉村的民衆既無國家觀念，更乏民族意識，以為受中國人的統治，與受日本人的統治固是當百性，何是上種納稅遵守着此種錯誤的觀念，而予敵人以利用，使民族自衛的抗戰，不是全民族的抗戰，而是市府人員與軍隊方面的抗戰，中國的總動員，不是全民族的動員，而是少數黨員份子與智識份子的動員，——一般無智識的民衆，這一般無機會求學而鄉民衆，仍然是生不生不死不動不靜的狀態中，悠悠忽忽的過活，以致喪失復興的大業，甚至動蕩若何堅實的基礎，抗戰必勝的信念，仍然無從把握。教育實不能辭其咎。茲將個人

對於推行民衆教育的幾點意見，列述於下：

1. 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行於鄉村，或與都市同時並進。抗戰勝利的條件，不單在知識份子的奮鬥，而在一般廣人民衆的動員，建國的基礎，不僅在繁華的都市而更要依靠廣大的鄉村。教育是用以發展個人適應環境使每人的能量，充分發展以應社會生活需要的過程，目前中國所處的環境，已如狂濤中的孤舟，驟雨下的危巢，要想發動廣大的民衆來拯救她的生死關頭，來負起抗戰建國艱辛的重任，不能不充分運用教育的力量，爲國家陶鑄大量的抗戰建國的忠勇將士。所以民衆補習教育，更應注重鄉村，俾能提高鄉村民衆文化的水準，培植鄉村，民衆愛國旗的觀念以加強抗戰的力量。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庶不致流爲幻想。並且都市民衆所接觸的社會環境較爲複雜，所接受文化團體的薰染，亦較鄉村爲優。自抗戰軍興以來，都市裏附創辦的民衆學校，民衆戰時訓練班等，已數見不鮮。屢來無論什麼有關民衆智識增長的事業，都是先從都市着手，始漸及於鄉村。甚至置鄉民於不顧，而徵工抽丁收捐取稅則反從鄉村開始。於此矛盾的情形之下，鄉村民衆既無機會受教育，當不知國族爲何物，而欲強之爲國輸將或捐軀，何怪其怨聲載道，變亂時起？新都中江寧事件之發生即根源於此。據許多鄉村教育專家的研究，知道鄉村民衆質樸老成，並無都市惡習，祇要給以短時間之教育，即能播輸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實不若都市民衆之難於矯正薰陶。附以民衆補習教育應先

側重鄉村或與都市同時並進。

2. 民衆補習教育首先應以壯丁青年男女爲對象。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因教育不普及，文盲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應教的區域既廣受教育的人數尤多。當此抗戰嚴重關頭，而欲政府以浩大之經費，在短時間內把這些受教育的民衆一齊施以教育，不但爲時間所不許，而亦爲經費所不能，故戰時的民衆補習教育的對象，首先應以壯丁青年男女的訓練工作的重心。因爲他們是社會的中堅，文化的核心，要把他們趕快的培育起來，訓練起來，使他們有直接間接參加抗戰建國的能力，才能適應目前抗戰建國的緊急需要。抗戰已踏入最後的階段，前方兵源的補充看護人員的接濟都要仰給於後方的民衆尤其是鄉村的壯丁青年男女。不過要使後方民衆樂於徵調勇於從軍，則先應使其知道國家是整個的，尤以後方的暫時安全爲僥倖，而樂於參加壯丁訓練，使他們知道國家是靠自己來捍衛的，不作逃難苟安的心理而踴躍參加前線的工作以鞏固後防，使其知道國家不是以暴力可以征服的，不作漢奸，不作頑民，而予敵人利用更要使她知道有國家，才能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不希望講和，因爲講和就是滅亡，不願意偷安，因爲偷安，就不能抗敵，永遠繼續作長期的抗戰，而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我們深信一般壯丁青年男女都是熱血沸騰的份子，雖受短時間的教育，對於以上的訓練目標，很容易接受，而樂於爲國家犧牲，增強抗戰的力量。

3. 民衆補習教育的師資，應取才於一般智識豐富的文化人。因爲民衆補習教育的工作，是廣大而重要的工作，尤其是鄉村的民衆教育事業，最艱辛而枯燥，教師要能認識這個偉大時代的環境，而且要有堅苦卓絕埋頭苦幹的決心，然後才能擔負這特殊的重任。過去民衆師資來源，很多都不合標準；或以私人的介紹，或因戚朋的原因，而濫等教界不聞人品之好壞不顧知識之淺深，更不負責任心之有無，在有些地方的民衆教育事業，竟至有名無實，甚至有些民衆學校的教師，幾月上一二次課就告結束，即趨因於此。所以我們對於推行民衆教育的師資，不能不有所考慮。當此國難深重之秋，我們要加緊民衆教育，以加強抗戰力量，更須要用良好的師資，以教導一般無知民衆。我以為一個民衆的教師，要有高尚的人格，豐富的教學經驗。近來據教部的調查，從戰區出來的教育人士，及各種知識分子，離開原有職業加入各種抗戰工作中的人，爲數當在三萬人以

關於哺養嬰孩的心理衛生常識

愛哺吧

育嬰管理是現代防止疾病最基本的功課，然而許多醫生與看護婦都認爲這種工作只重身體上的營養，若從醫學觀點來看，要增進嬰孩營養的衛生只重生理基礎是不夠的。因爲倘有心理的元素，處處不容吾人忽視。嬰孩應當用標準天秤，去稱他的體重。我們固應知道體重是否有增加

上。政府若能把他們組織起來，有系統有計劃的運用般人下鄉，作實際的工作，他們是身軀敵人蹂躪的人士。定能樂於做救亡工作，不辭勞苦的負擔這艱辛的使命。

自抗戰發動以來，一切事業，已入於會理展開的途徑，而推廣民衆的聲浪，已由鼓勵且膜而見諸實行，我們要喚起全民衆的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我們要灌輸民衆的抗戰常識，抗戰信念，我們要訓練民衆的閱讀基礎，防空技能，民衆補習教育，應由狹小的都市，而及於廣大的鄉村，應由全民中注重壯丁青年男女的訓練，應慎重師資人材，而利用現存的文化，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然後利用我們廣大的人力，以發展我們潛藏的地力財力萬物力，求得民族解放戰爭的勝利，使中華的悠久歷史文化，放出燦爛之花於東亞的地上之上，請民衆國家於獨立自由而永續於無窮，與四萬萬五千萬自由人民，共享安樂之日，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安魯德吉塞爾
羅同國譯

。但更當知道他所有的人生各種機能，及其心理，成長的情形如何，他的身體不僅是由一些有形的體素組合而成。牠(身體)實際包含得看不見的化學組織與許多有一定模式的組織，這些都可在身心發展上，行動機子上表現出來，在澈底的生物化學觀念下，嬰孩之心靈，人格，和各種反應動作都與其營養及哺養的情形有關。的確，兒童身體

組織的最顯著的方面，常在他的行爲型中表現出來。

這些行爲構構成了心理的兒童，行爲構構是心理實際情形與心理生長之外的表現，我們可以用客觀方法給牠們與科學的研究，牠們是對於心理治療與培養嬰孩之心理衛生有重要的關係。

十年以前耶魯大學之兒童發展診所開始一種詳細合理的兒童行爲模式之測量，此測驗收容的是經過選擇的嬰孩，測驗之後，約一月之休息時間再加以測驗。他們的年齡由四禮拜排列到五十六禮拜，測驗目的欲在控制環境中去決定中等家庭之正常兒童之行爲特性型，他們的活動以速記法記載報告的，又以電影攝影報告的，最後分析，此記載有千種的行爲項目但不外乎幾種的行爲域——即是妻行爲；移動；知覺活動；維持；順應，語言，和交往的行爲。

另外尚有一種寫實派的測量，研究到相同的正常嬰兒之家庭生活，測量目的是要對嬰兒每日生活之自然行爲作一圖表，一個類似家庭之保育院團體會決意去求一月間休息之有系統的電影記載報告的目的，用一種觀察方法之佈置使得保存自然情況之可能。此保育院之設備是這樣的，嬰兒每日生活之歷程經過一月間的觀察與記載才能得到，母親完全照顧嬰兒，如喂乳，沐浴，遊戲，睡眠，與乎共同活動情況都用電影把牠照成圖樣，并且一月兩月後再給他一種比較的觀察，此種寫實的攝影記載與標準測量都在嬰孩行爲之雜誌中詳明的照出來（可參看一九三四年耶

魯大學出版的人類行爲之早期發展與形式之有系統的描

述。這個寫實的測量其計劃在嬰兒包括營養情形之重要行爲方面，按照嬰孩之能力與母親嬰兒之關係把牠照出來。這些情境包括得有乳喂，瓶喂，用調羹杯子喂養情形，與乎自吸，助喂的情形，都照出來，在一定時間，有嬰兒看護幫助，那照例喂養情形，嬰孩表現他自用自擇之機會還很少改變的，攝影是記載預期的反應；吃飽的反應；飲的樣子，吸乳的樣子，咀嚼的模式，對於硬物反應等等。

雖然這種記載是在他幼的境域之新做的，但是若要有更完善之哺育行爲之發展只有用家庭訪訊繼續的在醫學觀察之下進行始可。一九三三年，佛蘭斯野格被委爲當地嬰兒學會之醫生，作過選擇嬰孩之家庭訪問，登記在該會中，這些訪問在嬰孩由醫院帶回家庭的時候開始，年歲由二禮拜到三禮拜，每禮拜，先有一定的準備，在喂養時間之前方去訪問他的家庭，整個喂養時順序，是在家庭上定替境下仔細觀察，有九個二三歲的嬰孩是以按時訪問研究的。

在共同研究與互相指導關係之下，這個測量決定要擴大嬰孩管理，就是要鼓勵母親們注意嬰兒之自然需要，但她不應用固定的計劃，而是要隨時注意。反之，每天活動的紀錄，也要她報告她對於此一定的方法有何困難，何時開始做有何不便。這個廣泛的程序，打破了以往的武斷，并且在母親們

方面促成了靈活的合作。這工作對嬰兒的學習與發展，他以其自然反應的健全實驗的觀察開了一條路。對於嬰孩的發育行為則更得到研究之可能並且對於傳記研究也有幫助，一週之中新添了八十個嬰兒，半週內有一次嬰兒幸而會

嬰兒按時吸乳行為之研究，證明了心理元素是比較吾人所揣測的多而且複雜。嬰兒行為能由一星期到二星期，由一月到兩月隨時都在不斷的改變。甚至於原有的吸乳動作反射亦以其成長不同而改變。口腔面頰的肌肉，舌頭與神經的系統也有差異，在變化的活動形式與效率中表現牠們。吸乳，咀嚼，吞食，手取入口的順序，使用杯子，獎勵與自己吸食反應，姿態適應，斷乳轉變情形，腕腕控制，肌肉作用——一切現象都用神經組織發展觀點，加以研究考查，由上事實，我們得到一般的結論，嬰兒行為發展的成長，在他營養衛生中奠定了非常重要的心理元素。

以電影攝影術之有力幫助要調查吸乳行為之發展形態是可能的，吸乳活動之電影報告是歸於分析設計的與別計劃之批評分析的，在電影分析之基礎上，一組有系統的行為圖象之順序是趨向於表明由生至三歲間之吸乳行為發展之過程。

凡是正常嬰兒在他們的行為發展中就向其個體發育去生長，比即各種屬之特性順序，嬰兒吸乳視導應該注意成長的差別可以神經活動表示出來。必須承認有個體。假如我們給嬰兒一種機會，以他之自我需要去表現他個體對食

物與睡眠的需要。我們越發發現在不穩定嬰兒其每種活動時期有顯明的模式。在我們觀察行為之圖象中，我們對普通視導不必過於嚴格以便於獲得與嬰孩自我規定中之不安情形。我們的記載提示了每日給嬰兒一種創造變化的指導那是合理的，因為經過變化，他可以試驗他的能力，並可以使用他的能力。

吾人以一定之計劃去輔助他，但是，若不給他一些個別的不同的活動的自由，則我們不能達到適宜於他生長程序的途徑，聰明的母親就是知道如何應付這些日常起伏不定的情形，同時醫生也可鼓勵她指導她怎樣去滿足是嬰兒之需要。

在不易改變的程序中如忽略了嬰兒的自我需要，則在成人與嬰孩間就立刻發生了一種衝突，這種衝突在雙方都是浪費於不需要的損失與情緒紛擾之中。在表面上，那可以看出自我需要程序對兒童一定可以鼓勵其妄想與變幻，事實上裏面是真如此的。因為，由於個別化的撫養，嬰兒顯易獲得直接的完全的滿足。由此他可以免去非常的延緩下拒絕的焦急情感與不安的痛苦。

因為嬰兒之最需要的就是「食物」與「睡眠」。他每日入睡的時間就可以確定其很大的心理意義。假如我們只依習慣而從狹隘的生理需要觀點上去想這種食睡程序，一定要減少其心理幸福之成果。食物與睡眠應該仔細的適合嬰兒的個性，因為他的生長機構是在尋求一種宜於生長的實現。儘以個性的計劃，我們不能立刻完全滿足其身的需要。

要確實滿足其需要，我們就要增加滿足欲望的經驗。因此經驗可以創造一種安全的感覺的。此種「感覺」是心理生長之一種模範的結果。那不是一個含糊不清的要素，而是嬰兒全部活動系統之一種成長的方向，無疑的牠有一種神經

化學的基礎，也有如行為模式之生理基礎一樣真確。故嬰兒期之食睡程序個別化對心理健康是十分重要，在早期生活健全組織之心理衛生工作，嬰兒看護決可增加其重要性。

小學教育通詢研究問答

一、提問者 樂至縣立高寺小學楊興耀

問題關於小學廢除體罰問題

希望代為解答之點：

1. 小學校何以要廢除體罰？
2. 廢除體罰從用什麼方法來代替？

答案

討論體罰問題應有的幾點基本認識：

- (一) 教師對於兒童行為的評判不能以成人的眼光為標準，而且要認定跑、跳、好動是兒童的天性，並沒有作惡的動機，因此，兒童的許多行為，根本就不應該受懲罰。

- (二) 體罰不僅是指「打」，凡一切有礙兒童身心發展的懲罰，都在體罰範圍以內。

- (三) 用懲罰不如用獎勵，用獎勵不如用勸勉，用勸勉不如用感化。因為懲罰是消極的，獎勵是積極的

，勸勉是直接的，感化是間接的。

小學校應廢除體罰的重要理由：

- (一) 體罰容易使兒童發生惡劣的情緒，如像「自卑」「怯懦」等；
 - (二) 體罰所得的結果是暫時的；
 - (三) 傷害兒童身體的發育；
 - (四) 破壞師生的情感，影響教學的實施；
 - (五) 被懲罰的兒童，因存報復心理，每欺侮小同學以洩憤；
 - (六) 容易養成兒童厭惡學校的心理，間接減少學習的興趣；
 - (七) 暗示兒童以野蠻動作；
 - (八) 使兒童失掉活潑好動的天性。
- 代替體罰的最好訓練方法大概有下列各項：
- (一) 自衛法，如兒童損壞公物，即隨時停止其享用該

項公物之權：

- (二)轉移法 如兒童好打架，則使作各項運動的競爭，或作消除暴習的比賽；
 - (三)避開法 如兒童犯過的原因，是由於某些刺激所致，則切實避之；
 - (四)暗示法 用譬喻以示某種行為之不合理；
 - (五)感化法 教師處處以身作則，使兒童的不良行為，由潛移默化而消失；
 - (六)制裁法 利用團體的力量，預立公約，兒童有犯過者，則按條文制裁之；
 - (七)故事法 教師講述各種故事，以說明不良行為的害處，同時說明優良行為的好處；
 - (八)介紹法 為有惡習之兒童介紹品學俱優的同伴，使其受其感化。
- 施行上列各項輔導方法應注意的事項：
- (一)教師對有惡習的兒童，要予以誠懇的勸導；
 - (二)教師要詳細觀察兒童犯過的原因；
 - (三)教師要針對兒童的特點，實施個別指導；
 - (四)利用機會，積極鼓勵兒童養成良好的習慣；
 - (五)教師須當兒童共同生活，但切忌狎玩的態度發生；
 - (六)增加學生作業的興趣，使兒童忙於工作；
 - (七)教師要有「恆心」，不要稍遇失觀，即懷疑辦法的無效。

(八)須聯絡兒童家長，共負輔導責任。

本問題參考資料：

- 1. 體育論 李相如著 (商務)
- 2. 教育雜誌 第二十五卷十二號
- 3. 教育半月刊 第一卷第五期 (川大)
- 4. 家庭聯絡實施法 李公樸 (黎明)

二、提問者 璧山鎮立小學唐席顯

問題 問題兒童的管理法 (原題為特殊兒童的管理法)

希望代為解答之點：

1. 請介紹有效之特殊兒童管理法

答案。

成都某省立小學。曾於該校六百餘學生裏面，提出各仍任先生所認為的「玩劣兒童」二十四個，施以特別訓練，頗著成效。我們願將的辦法介紹出來，供給先生參攷，同時加入我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一)由學校制定家庭調查表，分發給各級任先生到各問題兒童的家庭裏去訪問，特別注意於兒童家庭的人事環境，職業，經濟狀況，家庭習慣風尚，管理兒童的方法，兒童在家庭中的地位，有無特殊的遭遇等。

(二)將調查折轉加以整理之後，復由各級任分別記述該兒童等之日常行為，並分析行為之原因，有無當家庭情形相關者，然後針對其癥結所在，加以

談論。當兒童之煩劣，由於家庭缺乏撫愛此致，則教師（並使其同事等）應隨時特別予以同情及愛護，使兒童在家庭未得到滿足而需要滿足之欲望與傾向，皆給以適當之滿足。

(三) 此外，將全校的問題兒童，於定時（如每日放學時）集合一處，由校長或教導主人（最好固定一人）作特殊之訓導。如鼓勵兒童團結，使之錯誤所在，受罰（不是體罰）之後，更須予以安慰，使行懲罰目的在勉其為善，並使兒童了解教師之苦心。

(四) 處于此種兒童以工作之機會，使其無作惡的餘力。為管理運動器具，擔任球隊幹事，軍子軍隊長，升降禮既時之司儀等。

編輯後記

鄧只淳先生是本系歷史最悠久的一位教授，年未擔任「教育法令研究」課程，對於現行的各種教育法令，都有極深之研究。現在特於功課百忙中，抽暇寫出本文，對於我國的教育憲法，提出具體的改革意見，是值得政府最高立法機關參攷的。

黃孝章先生是本系三年級的同學，他這篇文章可當本刊前期沙君文淵的作品聯繫閱讀；對於當前教育性體的導師制度，提出最低限度的觀點希望，可足供導師們反省的

(五) 放棄兒童否繼續病症，如有頑硬兒童家庭，適當醫治為之珍治。兒童往往有癡病病除後，頑劣即除者。

(六) 有些兒童斷以玩劣，蓋欲引人于彼特別加以注意，教師發見此種情形後，則宜以第四條內此舉之方法致之。

(七) 有些兒童所以變為玩劣，蓋由于在家庭或學校內受不公正之待遇，玩劣乃反抗之表現，若將教導所受之刺撤除去，兒童之玩劣行為即不銷滅。

總之，問題兒童行為之由來，大都有極特殊之原因，當其教師貴能細細觀察，對症下藥，施以訓練不可以濫用體罰，更不可以隨便開除，祇要耐煩的訓導，玩劣兒童也可以變為最後秀的學生。

資料

兒童教育在抗戰時期應走的新途徑，已為許多專家們所注意，現在本系三年級同學胡家駒先生，把這個問題從各方面加以探討，並提示各種辦法之原則，對於戰時兒童教育的推行，實有相當的貢獻。正卷十二期。

周敦文先生是本系二年級的同學，他在這篇短文裏，把家庭和學校聯絡的事實，說得十分周詳。不過因為限於篇幅，未能將各種聯絡的方法詳細介紹出來。我們希望

周先生將這方面的研究，源源交本刊發表。

李樹芳先生是本系三年級的同學，他從心理學的研究，說到我國民族情的改造，當然極富於教育的意義，更是目前建國期間最切需要的學術理論。

蕭尊道先生是本系二年級的同學，他對於社會教育和鄉村教育極有興趣，在這篇文章裡，所提出的幾項原則，是值得目前主持民教當局採擇的。

劉鴻靜先生也是本系二年級的同學，他在本文所貢獻的意見，和蕭先生的文章，實在有同樣的價值。

羅同國先生是本系四年級的同學。在這童觀兒童教育

的抗戰時期，羅先生把西洋哺養嬰孩的心理衛生常識，介紹給大家，這當然是一般作父母者所願知道的。

本校文學院附設小學教育通詢研究室，到現在已有將近三年的歷史。不過因為種種關係，該處工作的內容，許多人都不知道。現在特在本刊抽出相當的篇幅，將通詢研究問答，擇要在本刊發表。因為該處所解答的問題，以體育問題中的體罰問題為最多，其次關於問題兒童的教訓，亦常被許多小學教師所苦惱所以特將該兩項問題的解答，儘先介紹出來，以供各小學教師的參攷。

本刊投稿簡則

- (一) 本刊歡迎投稿，凡關於教育理論之研究，實際問題之討論，與實際資料之調查報告，無論譯者，均所歡迎，文字體文言均可。
- (二) 凡譯稿必須附寄原文或註明原書名，出版年月及地點。
- (三)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定。
- (四) 投寄之稿，本會收到後，概不作覆。如不登載，附有郵票者一律退還。
- (五) 稿經登載，當酌酬本刊。
- (六) 來稿本會得酌量增刪，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七) 來稿以未在他處發表者為限。
- (八) 來稿請寄 成都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研究會編輯部 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教育半月刊

第五卷 第一期

編輯者：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研究會編輯部

發行者：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研究會編輯部

印刷者：福民印刷公司

代售處：本市祠堂街北新書局

開明書店

定價表			訂購辦法	
零售	預定半年	預定全年	冊數	價目
一分	十	二十	一	四分
省內	一角	八角	無	無
省外	二角	四角	無	無
本圖一分及五分郵票十足通用				